檔 號: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呂旻潔

電話: (06)2991111#8463 電子信箱: annlu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10586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58612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訂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置運作要 點」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置運作要點」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大港國小

113/08/01

第1頁 共1頁